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中心購置自用不動產，不得超過 <u>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u> ，並應經董事會決議，檢附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購置手續。	第五條 本中心購置自用不動產，不得超過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並應經董事會決議，檢附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購置手續。	配合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第十九條，放寬保護基金運用限制，將購置自用不動產總額調整為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爰修正本條規定。